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上述业务的可持续性，结合公司日常业务实际需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铝、钢、玻璃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最高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

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额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开展以上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的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